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集中开展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月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福州市教育局《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学校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月行动的通知》（榕教安全〔2021〕7号）要求，为消除校园安全隐患，防范安全风险，确保我校安全稳定，现制定本方案。

1. 行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

二、整治内容及行动任务分工

（一）校园安全管理。落实治安管理防范措施，设置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实行封闭式管理；技防设施设备全覆盖、无死角、高清有效。配齐配足安全保卫力量，落实值班值守和巡逻工作等安全规定。严格落实门禁管理、点名、查寝等制度，建立完善特殊生档案，对重点人群加强教育管理。落实每日巡校、每月安全检查，加强夜间巡查，对发现的隐患要逐一记录台账，明确责任措施，照单对号、限时整改、闭环管理，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积极配合公安、交通、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环境治理，维护良好育人环境。（牵头部门：保卫处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各系院）

（二）消防安全整治。结合冬季天气干燥，易发火灾的特点，集中力量对学生公寓、实训（验）室、食堂餐厅、教室、礼堂、图书馆、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重点部位和设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和预防。继续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重点整治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等行为。及时维护、更新、增补消防设施，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推动消防管理智能化，有效整治隐患、防控风险，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牵头部门：保卫处 责任部门：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处、产学研与实训中心、图书馆、

各系院）

（三）食品安全整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学校食品安全意识。学校食堂、小卖部应取得有效证件。落实巡查工作制度，设立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内食堂、小卖部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管理。定期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工作。食堂环境、设备应符合卫生标准，采购、存储、加工、留样等环节应符合规范并健立管理台账。配合有关部门在春季开学初开展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强化师生食品安全保障。（牵头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四）校舍设施及施工安全整治。重点对学校的在建工程、校舍、附属设施、特种设备及各类活动器材进行检查。排查在建项目施工场地是否与学生活动场所充分隔离，基础围护是否牢固可靠，是否存在塌方、渗水等安全隐患，建筑材料是否安全堆放，施工机械、电器设备是否规范操作；排查校园是否存在滑坡危险，校舍及附属设施是否有地基下沉、墙体开裂现象，砖砌体有无松动和裂缝，混凝土构件是否开裂、露筋，屋顶结构是否安全可靠，有无严重虫蛀、变形、脱鼓、受损、破坏等现象，屋面是否渗漏；排查校园排水设施是否通畅，供电设备是否安全，电源线路是否老化，楼房防雷设施是否安全有效；排查校内及校园周边树木，特别是大型树木是否存有安全隐患。督促学校在建工程施工方落实安全施工规定，落实架设安全防护网等防范措施，教育引导师生远离施工现场，注意施工期间的安全。（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责任部门：保卫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各系院）

（五）校车安全整治。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开展校车管理人、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法律法规、事故警示、业务操作、应急处置等方面教育培训。（牵头部门：校长办公室，责任部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各系院）

（六）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落实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安全领导责任制、日常管理制度等。严格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回收和销毁各环节全过程管控，切实消除监管死角和盲区；对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严格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要参照剧毒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管理制度。要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对参与实验活动学生的操作规范和安全教育。完善防火、防爆和防盗措施，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系统，配备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健全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坚决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牵头部门：产学研与实训中心 责任部门：各系院、保卫处）

（七）加强师生大型活动管理。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对学生集体活动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安全性进行审核把关，特别是要对人员规模、活动地点、交通饮食、安全预案等从严把关，并安排足够的教师参与全过程活动，必要时安排校医或其他专业人员随行。集体活动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应事先“踩点”，全面了解活动场所和活动路线安全状况，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并严格外出活动备案制度。组织学生集体活动的学校要认真研究制定活动方案，突出活动安全保障，落实集体活动全过程、全方位、各环节安全防控，特别是要做好学生交通、饮食卫生、反踩踏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切实把学生集体活动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严格制定集体活动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确保发生突发事故，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施救、科学处置。要做好活动前师生的安全教育，组织学生学习应急预案主要条款，熟悉应急逃生方法，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牵头部门：校长办公室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各系院）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和安全意识。高度重视此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落实责任和“三个必须”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扛起防风险保平安的政治责任，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切实增强做好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月的积极性主动性，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精心组织安排，不留安全隐患盲区。要高度重视攻坚月行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攻坚月行动扎实开展，按方案时间节点落实各职能单位具体任务。积极主动协调解决遇到的矛盾困难，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三）落实监督责任，分工量化到人。要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细致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整改。要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大力营造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造成事故或不良后果的单位，将依法依规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四）规范材料报送。各单位于2021年3月28日前，报送大排查大整治攻坚月工作总结并填写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清单；大排查大整治经验做法、特色活动随时报送。

 保卫处

 2021年03月17日

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内容 | 检查日期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